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岡小字第686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方品堯

被　　告　王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40,338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5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台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昶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顏崇衛